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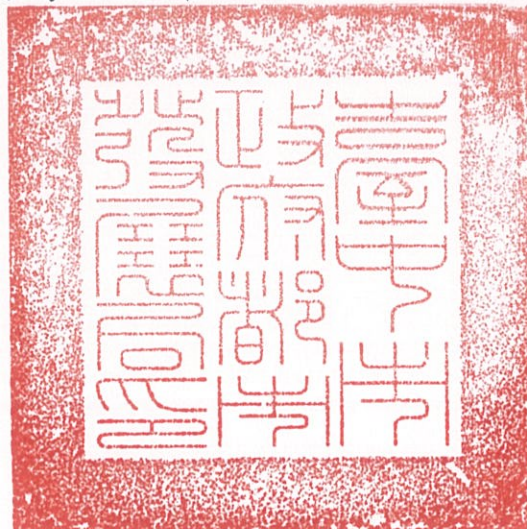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801090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8年度第2次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。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太平區公所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本市太平產業園區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(範圍如附圖)。
- 三、本市上開產業園區內之基地，面臨依產業創新條例公告規劃之道路路段者，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(示)範圍，其道路寬度係依地籍寬度為準。

局長 黃文彬